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發刊
國民政府
文書處
官印局
鑄印局
國民政府
文書處
官印局
鑄印局
國民政府
文書處
官印局
鑄印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發)

特派雷震、李惟果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和雲為糧食部督察。此令。

任命趙連福為善後救濟總署參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登海另有任用，高登海應免本職。此令。

免本職。此令。

派丁基實為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蔣錫乾、彭展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萃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法堯為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蕭兆麟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侯文法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審計科員許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名漢為財政部稅務審計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定業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范迪尤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湯有達權運籌部技工訓練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柱山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過永昌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試用，田之禾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志傑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蘭亭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琛之為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淑一員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思恭為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璞一員以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柏逸蕙、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宗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蔡仁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亦由雲安

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率柏、朱伯任、涂靖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從禮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聖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幼石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祚為河南省衛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錫毅為廣東省衛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沂署廣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偉紀為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副督辦，羅傑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副督辦主任，羅傑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百懷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永壽一員以寧夏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唐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滕剛為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元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治仁一員以福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劉金聲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李菊田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孟慕超任爲海軍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錫乾任爲海軍上校，並選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爲陸軍少將，並選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樹森替任爲陸軍少將，並選爲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鐸著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司藥正潘經替任爲陸軍司藥監，並選爲備役。此令。

譚朗星任爲陸軍中將，陳傑夫、祝常德、萬宜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陸軍輜重兵中校郭之緒替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測量正張履植替任爲陸軍測量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陸軍少將周德先、向賢矩、趙名耀等三員應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唐啓琳、徐延年、林義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選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定波、侯鎮嗣、王之傑、馮鴻鵠、羅綱秩、錢林、李介士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大章任為陸軍騎兵上校，王亞東、母景周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王靜甫任為陸軍重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賢、田義純、唐觀、鄧叔敏、王德元、樓振鐸、顧孫興祖、方守棠、陸中傑、高飛、張澤安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黎景康、郭安沂、向馮民、曾民耀、焦君昇、徐行、李斯遠、黃啓志、陳鴻業、王登雲、張淑華、慎少同、朱登志、曾毓、劉鑑、劉慶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雲和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紀惠龍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蔣傳榮、李家齊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黃島、蕭英士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許鈺揚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符啓德、梁少成、徐定邦、張漢才、田玉清、傅品高、尚重十、賈德山、唐敏、薛賢普、湯公健、林際雲、曾昭海隆、羅芳、楊遇春、彭仲芳、李世華、黃劍秋、黃元毅、張瑞卿、朱曾全禮、饒先道、王金山、陳友清、杜美、黃烈、梅古倉、董亞恩、應國雲、趙文奎、劉劍、沈玉禮、王學治、邵懷、朱世民、楊金安、尹高等四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鏡軒、劉燦光、胡朝穩、楊俊、秦立忠、晏煜、張繼先、陳邦本、李考斌、張克俊、徐濟仁、羅文彬、宋勳、金漢武、黃偉、劉通源、陸煥雲、張玉庭、孫本忠、田沛、李信之、安君清、展祖賓、丁谷生、謝伯良、韓廣生、王天棟、葛錦雲、趙成章、張育才、郭步泉、高玉才、李言堂、鄒松嶺、姚旭初、顧政政、何祥容、羅德寬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德功、楊學文、蔣世芳、王占魁、程遠慶、王斌、張銀興、林建章、劉守義、張朝佐、程祥志、陳妙坤、王謙、夏揚欽、丁廣義、匡家棟、金鶴放、劉瑞陶、彭猛、文全美、王木生、朱皓、王家鶴、袁世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韓克強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余有仁任為陸軍工兵中尉，王植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張得勝、羅維明、皮文明、冉光鼎、王樹生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海良、李玉培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鄭家麟、陳盛濤、譚正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孔榮先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孟範泰任為陸軍一等軍樂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副隊長楊煥文、王翔、姚振江、周宜生、王清道、郭重源、羅松林、李忠、河紹南、程自強、汪養金、陳劍、胡天保、黃進林、何治均、姜翼復、李正華、蘇福壽、王如舉等十九員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彭啟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徐竹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桂芳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詹濤、羅友君、馬友良、徐平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魯名傑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瑞亭、劉光藻、何世杰、孫民元、黃升煥、陶純清、羅友生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武德、楊茂華、程星五、王永福、常冠羣、陳懷軒、劉樂天、劉仁生、尹子卿、羅星元、廖正卿、徐鎮中、胡城、萬有心、盧方元、黎連祥、李鴻光、高鵬程、劉大旺、羅先玉、羅其意、羅墨林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永清、宋士正、楊克平、丁先任、陳桂華、賈桂庭、胡正清、朱越麟、張棟樑、陳雲清、毛雁元、羅先成、鄧道強、丁光仁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俞金澤、紀壽亭等 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雷驚雲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先道、譚集福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郭光勝、吳志奇、劉振民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連城、李仲民、梁國良、傅慧泉、馮福祥、李堅民等六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余昆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新會縣淪陷期間，以軍事情報供給駐新會敵軍，并藉勢強據新會縣城濠灣路門牌七十三號舖屋，開設安全行，罪證委屬確實，惟該被告於光復後畏罪潛逃，其在新會城濠灣路安全行之餘款一批，經前六十四軍司令部查封移交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送本處偵辦，經核明加封完竣，並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在卷，惟查該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本類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聯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送江西省奉新縣特派代表人蔣治生等為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九一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四內字第四二〇一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核撥浙江遂昌縣葉澤真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原附件，轉請察核題請區領由。事件均悉。准予題領「孝思不匱」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區領題字隨發。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字第四二〇一八號呈，據內 案 余昆漢奸 偵字第九六〇號

應 姓 名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余 昆 男 未 詳 未 詳 逃 亡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新會淪陷 新會城 廣東高等法 院
告 罪 期 間	新會淪陷 新會城 院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首 席 檢 察 官 張 啓 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案 情	備 考
余 昆	男	未詳	廣東新會城	被告於新會淪陷期間以軍事情報供給駐新會城敵軍並藉勢強據人	

政部呈請將廣東潮梅安化贛興贛西一帶，核與規定相符，轉請特准辦理在案。

事件均悉。准予題額一區及開出「限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仰即照字辦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五糧字第四八五三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發)

茲制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對於糧食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為限。

本辦法所指糧食，係谷米小麥麵粉四種。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產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出長江口外者，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運出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酌實施區域生產量，除去消費量及必須供應軍需外之餘額，核准報運。

第四條 合法糧商報運谷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檢具部頒糧商執照(或執照照片)將採購地區起迄地點糧食種類及數量逐項說明，報請糧食部核准後，由糧食部通知採購地點地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每家糧商報運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石、谷以一萬市石、小麥以三千市石為限，但不符至上海、南京兩地。

前項合法糧商運出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

第五條

沿長江各省市所產麵粉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額報運制，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成立公會者，由糧食部按該區生產總量統籌核定，就其已開工廠數，由公會比例分配。或將各名商標(或牌號)分配額及各廠運往地點詳細列明一式五份，報請糧食部核辦。

合法糧商報運麵粉時，應就各廠分配額內向廠方洽購，廠方不得拒絕出售。

第四條 糧食部同公會之關係，關於設有實施區域以外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糧食部接到各區公會報分配表時，應按廠核發准運憑證，載明麵粉商標(或牌號)准運數量起迄地點，一面檢附原表迅咨財政部，並逕通知有關海關查照。

第七條

糧食部核發之准運憑證，以發去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未出運者，作為無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在實施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將擬購種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定，由糧食部指定地區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船承運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託載之起迄地點及糧食種類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與艙單隨同攜帶(如係麵粉須運同完稅照)，以備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獲未經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論，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並將查獲之糧食交由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暫為存倉保管。

第十一條

糧食部為辦理報運審核事宜，得組織審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人字第一〇二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學生請求更改籍貫手續，「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近來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因遷籍變更，請求更改籍貫者甚多，不能不酌定更改籍貫原則，以資救濟而示限制。茲依「戶籍法」規定擬定辦理意見，制訂「學生請求更改籍貫處理辦法」三項如次。

一、各級學校在校生如因籍貫變更，須更改前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所載籍貫時，應檢具本籍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戶籍登記簿本一份，並同畢業證書，呈由本籍地縣市政府查核轉呈該管上級政府轉送內政部核辦。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更改籍貫，應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但在內政部未核定前，可依據戶籍登記簿謄本或國民身月份證，以證明其現在籍貫所屬地。

三、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經內政部核准更改籍貫者，應呈由原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以上三項辦法，除會同教育部逕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毋違。此令。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一四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審議訴願及再訴願案件，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人員中選充之，并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充秘書。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四條 本部各主管司處會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及其有關文件，應即送經參事處核復應否受理意見，并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第六條 決定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章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關於再訴願案件或行政訴訟案件，本部應為答辯時，各主管司處會應即送經參事處核復答辯意見，并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開會議決。

前項答辯書，依前條之規定，由委員會草擬分別送核。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一人担任詢問，記錄人員向參事處臨時調用之。

前項記錄應由原承辦人於三日內整理完竣，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章後，呈部長核閱。

第九條 委員會應置會議筆錄，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入數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及出席委員分別簽名蓋章。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各主管司處會有所諮詢或調取案卷及一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就參事處所屬職員中指定通曉法律者一人，承辦訴願及再訴願案件，原承辦人於委員會開會時，應列席說明案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政部代電

京地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雲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局長吳其榮密字第一一八號皮刑軍悉。查私有荒地徵收費，可依所有權人在整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費，查私有荒地徵收費，可依所有權人在整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費，查私有荒地徵收費，可依所有權人在整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費，查私有荒地徵收費，可依所有權人在整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路鼎新	富玉麟	賈伯齡	閻仙洲	何柏言	孫思仿	夏紹唐	關際隆	劉敬齋	郭勵辰	張天鶴	吳兆名	張景韓	李景泰	郭希湯	趙玉振	魯宗俞	傅良棟	林劍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二	一三	八三	五四			九二	八三	〇四	〇四	七三	五三	〇四	〇四	一一	八三	四三	三	一三
昌平	奉天	豐潤	天津			黨傳	奉天	滑縣	淇縣	濬縣	天津	張家	河北	新鄉	臨漳	河北	陽武	北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奸漢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高檢
河南

王正修	張紹卿	史祥霖	劉介卿	常秀林	李錦	康建章	楊樹斌	趙蘭馨	李文華	韓克明	廣壁臣	蒙其德男	傅蘭田	辛振華	張茂亭	李斌如	王采文	陳霖雨	蔡燭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六三	七二	一三	〇三	六二	〇三	六二	六五	九四	九二	九四	九二	四	九二	九四	二四	一三	三	三
滎縣	河北	沁陽	遼寧	湯陰	河北	同	北平	同	同	同	陰	湯陰	湯陰	天津	湯陰	獲嘉	天津	湯陰	台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奸漢
亡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高檢
河南

黃希鈞	馬相亭	賈良甫	田瑞達	張玉貴	常學德	黃浩	劉恩寬	南町憲	林萬豐	秦壽軒	程全明	劉鏡	曹助野	義其龍	容孝明	李緒文	馬智芳	王立庭	孫善合	薛探英
○三	○三	○五	○二	○二	○六	○七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新鄉	新鄉	水城	汲縣	吉林	安陽	同	同	新鄉	內黃	游縣	新鄉	湯陰	武安	同	安陽	新鄉	同	湯陰	新鄉	陳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希鈞	王振聲	丁本奇	顧俊	宋銘勛	鄒鐵雄	談清和	關興發	許一帆	陳桂柱	陳秀女	劉樹煜
○三	○七	○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鄉	山東	不詳	同	浙江	福建	同	同	嘉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查本署本年九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推選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副署
 選舉人等名單等二千一百零六名，合行彙編通飭審，令仰各該官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姓名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通緝 處所 備註

張相銀 男 詳未 人匿 逃 天全 西康 西康 高檢

陳詠詩 同 一三 桐鄉 縣副 區長 奸漢 同 浙江 高檢

那駿業 同 一四 鎮原 赤色 鄉長 財 同 甘肅 省府 部政

姜好義 同 八三 西和 尺身 粟 同 同 同

李克芳 同 九四 同 面 同 同 同 同

李枝俊 同 八一 尺 同 同 同 同

張益信 同 九二 鎮原 赤色 附鄉 隊 同 同

郭馬家 同 七四 監夏 逃 同 同 同

郭三原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陳志忠 同 三 岷縣 同 同

王啓剛 同 二 黃陵 同 同

張鳳書 同 太原 同 同

張玉龍 同 太原 同 同

馬良貴 同 太原 同 同

汪敏侃 同 寧波 同 同

方文星 男 太原 同 同

黃金林 同 九 林 同 同

何柔林 同 東莞 同 同

王啓剛 同 二 黃陵 同 同

張鳳書 同 太原 同 同

張玉龍 同 太原 同 同

馬良貴 同 太原 同 同

汪敏侃 同 寧波 同 同

方文星 男 太原 同 同

陳志忠 同 三 岷縣 同 同

王啓剛 同 二 黃陵 同 同

張鳳書 同 太原 同 同

張玉龍 同 太原 同 同

馬良貴 同 太原 同 同

汪敏侃 同 寧波 同 同

方文星 男 太原 同 同

黃金林 同 九 林 同 同

何柔林 同 東莞 同 同

王啓剛 同 二 黃陵 同 同

張鳳書 同 太原 同 同

張玉龍 同 太原 同 同

馬良貴 同 太原 同 同

汪敏侃 同 寧波 同 同

方文星 男 太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邢幼傑 同 三 太原
南 府 同 三 一 年
府 府 同 日 寇 河 南 河 南
傳 處 同 至 日 寇 開 封 高 檢 同
長 投 降 封 高 檢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刑部令 院字第二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發)

查前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
解釋刑部令中項適用疑義，轉請解釋，俾便仿遵由。
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特種刑事案件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罪狀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罪狀

者，係指判決前所認定事實所應受之刑罰及其認定之理由，或
其他法律程序規定，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二)寄藏贓物
罪，於寄藏行為完畢時，其犯罪即已完成，其後之佔有該贓物，乃
犯罪之狀態繼續，而非行為繼續，如寄藏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自應適用舊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專行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標字第
七〇三號呈，為呈請解釋刑部令中項適用疑義，茲有法律程序則，分
述如下。(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所謂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應作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丙三說。
(甲)所謂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調查未完備，致認定事
實顯有不當者而言，若證據之取捨，審判官自可本諸自由心證
為判決，例如原審法院認為甲之證言不可採，且經予以闡明

，覆判法院如以原審判決情事證據言不當，致影響事實之認定者，儘可撤銷改判，不得以該證言尚有可疑，又不指出應再行調查之範圍與方法，而發回更審，否則再四發回更審，不特有違簡化程序之本旨，加深訴訟人之訟累，且原審法院於更審判決時，不得不針對發回更審之意旨加以闡述，而成為原審法院與覆判法院之訟爭，不免有損司法之威信，故非原審法院調查未完備，致覆判法院不能自行認定事實時，不得發回更審。(乙)說證據之取捨，每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即有不當，覆判法院如認為原審判決取捨證據失當，致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自可發回更審，覆判判決如已指出某種證據尚有可疑，原審法院即應再予斟酌，庶於簡化中求慎重，且調查事實形式已臻完備，而於認定上仍有可疑者，亦不能謂為毫無其事，例如證人某甲在覆審法院對於某事實答稱不見，而書記官於筆錄上脫去「不」字，承辦推事於裁判時不詳加檢覈，即引用某甲對於事實所稱不見之證言為判決基礎，於此場合，在調查事實之形式，不能謂非業已完備，但原審判決採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則與筆錄所載相反，若以覆判法院發回更審，更應以調查未完備者為限，勢須根據筆錄，將原審判決撤銷，自為判決，即不免有所枉枉，殊非請求發見真實之道。(丙)說調查未完備，固足致認定事實之不當，而證據之取捨，亦可影響事實之認定，故凡因調查未完備或證據之取捨，致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而覆判法院又不能就原審法院調查之證據以認定事實，自為判決者，自得予以判決發回更審，但應指出原審法院對於調查事實如何未完備，取捨證據如何違背證據法則，并應指出應行調查之範圍與方法，俾原審法院有所遵循，庶免斷續成見，致成為覆判法院與原審法院之訟爭，增加訴訟人之訟累。以上三說，究應以何說為當，抑應作如何解釋，此應請解釋者。(二)罪狀赦免刑令甲項之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文極顯明，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續至本年一月以後者，例如某甲

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繳贖物，於本年一月間被人在其身上搜獲贖物，是否係在赦免之列，有甲乙兩說。(甲)說某甲之犯罪行為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完成，其將贖物收贖延至本年一月間，始被人在其身上搜獲，顯係犯罪行為之繼續，并非另一之犯罪行為，與追認行為有間，厥在赦免之列。(乙)說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某甲寄贖贖物，雖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但於本年一月間仍在犯罪實施中，係屬現行犯，自不在赦免之列。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為當，此應請來解釋者二。奉職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並請解釋不吝等情。此此，呈請察核，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並請解釋不吝等情。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范步廣 (相子)
性別	女
年齡	二十四歲
籍貫	日本東京
居住處	無
取得原因	中國人之妻
關係	夫
姓名	范步廣
年齡	二十六歲
籍貫	河北河間
職業	教
居住處	同上
轉籍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轉籍地點	東京
備考	

姓名	柯淨君 (巴本國)
性別	女
年齡	七十五歲
籍貫	日本富山縣
居住處	北平胡同三號
取得原因	中國人之妻
關係	夫
姓名	柯淨君 (丑丁柯名別)
年齡	五十八歲
籍貫	臺灣省臺南縣
職業	教
居住處	同上
轉籍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轉籍地點	北京
備考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簡登)

原告 岳治生
被告 岳治生
住江西南昌市中山路美而美發舖
岳惠河 (已故岳惠三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岳耀生 (已故岳忠奇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南昌市政府
前南昌市政委員會之承受訴訟機關

原告岳治生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前南昌市政委員會聲請將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即府學文昌宮舊址)為所有權之登記，前委員會核其聲請手續與當時有效之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相符，於二十四年四月核准登記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岳治生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前南昌市政委員會聲請將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即府學文昌宮舊址)為所有權之登記，前委員會核其聲請手續與當時有效之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相符，於二十四年四月核准登記

，并於同年七月八日公告，同月十八日准江西省教育廳函，據大成小學校長汪以正呈明府學文島宮舊址已於民國十七年經省務會議決議收歸市有，撥充大成小學校址，為大成小學所有等語。該委員會遂將前次登記案註銷，原告不服，向江西省民政教育廳兩廳訴願，經會同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江西省政府再訴願，又被決定駁回，原告即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辯意旨彙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坐落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之房屋（即文島宮），係原告岳岳先人岳廷聖獨資建造，向係岳廷聖公後裔即民等岳貽遠堂所有，管理收益行使業權，近如宣統元年，南昌府創辦自治教育會等，會址設文島宮內，曾經合府紳士紳部職等向原告立約承租，民國元二年間，士紳王文達等組織南昌九縣同鄉會，假文島宮為會址，亦向原告承租，因欠租與訟，經前南昌地方審判廳判令向原告納租確有案，迨民國十四年省會警察一區分所借此房屋辦公，亦向原告承租，現在仍行納租，歷年無異，此就歷來管理收益之事實證之，足徵文島宮係原告私產，且白德權重修文島宮記載，「南昌府學文島宮之建捐自奉新岳廷聖」，文島宮房屋性質，原係原告一族之試館，以一人出資建造房屋，供一族廟宇弟之使用，自可謂之捐養，僅捐之一族，并非捐之一府，更非捐之一省，豈以德籍記內「汝子弟以試事來者，許齊旁會，以進神祀」等語，是文島宮原係原告姓之試館，尤可證明，不然何許岳姓來試者寓居其內，此房屋應認原告私產又一證明，此次南昌市委會辦理宅地登記，舉凡坐落府學側之各縣各姓所有之產業，均仍以各縣某某或某某堂名義為所有權之登記，足見十七年收歸市有之議并未成立，縱有此決議，在行政上亦不發生效力，約法第十六條（原狀誤為第八條）載「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何能以一議決案而處置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收歸市有之通知，果有收歸歸事，何以大成小學民國二十二年改建校門，仍須立立借約，向原告借用，是十七年并未實行收歸市有，更不釋自明，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回復原告

坐落南昌市大成公園側門牌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並原告所有權之登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岳岳貽遠堂代表人岳治生等聲請登記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宅地所有權案，雖經前市政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公告，惟同年七月十八日即准江西省教育廳函據大成小學聲明異議，是該登記案之公告時效應即因之中斷，計自七月八日公告日起至七月十八日公告時中斷之日止，為時不過十日，尚未滿本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四個月之法定公告期間，自不能發生確定登記效力，原告所呈前南昌地方審判廳判決書事實欄，雖載有岳岳忠壽等先人曾於前清嘉慶年間出資建造文島宮於南昌府學內，其後該宮房屋即為岳岳姓管理等語，亦不能以此而主張該房屋及基地為其所有，原告之聲請登記案既未發生確定效力，而其所聲請之宅地又於十七年經省政府第一零六次省務會議決議收歸市有，復經前市政委員會呈奉省府指令確認為大成小學校產，且有史實足以證明其為公地，則前市政委員會註銷該項登記案，乃屬當然之處分，并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原告岳岳貽遠堂代表人岳治生等聲請將南昌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即府學文島宮舊址）為所有權登記，其所持唯一理由，無非以該宅地上之房屋係其先人岳廷聖獨資建造，歷由原告管理收益行使業權，并舉出各方有向原告立約租借之事實以為佐證，又以長白德權重修南昌府學文島宮碑記載，「文島宮之建捐自奉新岳廷聖」，並呈照片主張文島宮門首有石刻扶劫世數四字，其旁刊載奉新紳士岳廷聖建捐字樣等情，為原告行使業權之證明，惟查上項證據僅足證明南昌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上之房屋為原告代表人之先人岳廷聖所捐建，并由原告管理，究不能證明上項宅地亦為原告所有，原告以該宅地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自難謂為正當，是原處分註銷原告之登記，并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以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